新疆喀什地区中央财政农作物病虫害

防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

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中央下达中央财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10万元。

绩效目标主要是：通过项目实施，在泽普县开展重大病虫害防治，达到对泽普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侵蚀进行有效防治的目的。使农业生产高效，农民粮食增收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中央财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预算安排总额为10万元，其中中央下达中央财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10万元， 2019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。

2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支出符合泽普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开展重大病虫害调查1次以上；培训农民200人次以上；建立重大植物疫情监测点1个。

1. 质量指标。防治效果100%；小麦、玉米等重大病虫害周报完成率100%；重大疫情月报完成率100%。
2. 时效指标

开展防治时间2019年7-12月；举办宣传培训时间2019年7-12月；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执行率90%以上。

1. 成本指标。财政拨入资金10万元。
2. 经济效益指标。减少因重大病虫害而造成的粮食损失效果显著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有效保障公众安全；挽回粮食损失每户5-10公斤。

（2）生态效益。减轻重大病虫害数量，维护生态平衡成果显著；绿色防控覆盖率29%以上；统防统治覆盖率38%以上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。项目持续有效影响周期长期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受益农户满意度98%；群众满意度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不存在未完成情况，“2019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情况。”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中心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次年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重点，做好绩效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障人民群众利益。本次自评上报财政经审核通过后进行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泽普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